

证券代码：002203

证券简称：海亮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038

债券代码：128081

债券简称：海亮转债

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4月26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《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1），公司将定于2025年5月20日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1）现场召开时间为：2025年5月20日下午14:30；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5年5月20日9:15—2025年5月20日15:00；
其中：

①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上午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和下午13:00—15:00；

②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25年5月20日上午9:15至2025年5月20日下午15:00。

2、会议地点：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协同路368号海亮科研大厦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的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曹建国先生。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：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(含网络投票)共78名，所持（代表）股份数927,536,742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.3675%（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15日，公司总股本为1,998,320,323股，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80,636,089股，因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，故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,917,684,234股）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0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747,417,669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.9750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68名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180,119,073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.3925%。

4、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69人，代表股份9,420,173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912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逐项审议议案，并形成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27,403,14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56%；反对 3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7%；弃权 9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7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9,286,57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818%；反对 33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599%；弃权 99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584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27,403,14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48%；反对 33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7%；弃权 107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6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9,279,07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022%；反对 33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599%；弃权 107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380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27,395,64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48%；反对 33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7%；弃权 107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6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9,279,07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022%；反对 33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599%；

弃权 107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380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27,413,74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67%；反对 15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7%；弃权 107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6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9,297,17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943%；反对 15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77%；弃权 107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380%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5 年中期分红规划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27,505,94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7%；反对 15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7%；弃权 1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6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9,389,37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730%；反对 15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77%；弃权 1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92%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审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关联股东海亮集团有限公司、陈东、朱张泉、曹建国、冯櫓铭、蒋利民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股份数合计为 704,613,480 股，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222,923,262 股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19,430,68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4333%；反对 3,477,57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5600%；弃权 1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7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5,927,59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.9245%；反对 3,477,57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.9163%；弃权 1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92%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申请综合敞口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27,135,6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68%；反对 386,13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16%；弃权 1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6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9,019,04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7418%；反对 386,13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0990%；弃权 1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92%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一揽子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18,525,64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285%；反对 8,994,09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697%；弃权 17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8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409,0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3426%；反对 8,994,09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4769%；弃权 17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05%。

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表决通过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为控股股东海亮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关联股东海亮集团有限公司、曹建国、冯櫓铭、朱张泉、蒋利民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股份数合计为 668,642,442 股，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258,894,300 股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58,355,36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918%；反对 521,93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016%；弃权 1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6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8,881,24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2790%；反对 521,93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5406%；弃权 17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05%。

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表决通过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27,401,64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54%；反对 33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7%；弃权 101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9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9,285,07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658%；反对 33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599%；弃权 101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743%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环境、社会及公司治理（ESG）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27,419,74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74%；反对 15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7%；弃权 101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9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结果：同意

9,303,17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580%；反对 15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77%；弃权 101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743%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投资业务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27,511,94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3%；反对 15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7%；弃权 9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0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9,395,37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367%；反对 15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77%；弃权 9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55%。

（十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27,511,94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3%；反对 15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7%；弃权 9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0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9,395,37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367%；反对 15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77%；弃权 9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55%。

（十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27,419,74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74%；反对 15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7%；弃权 101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9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结果：同意

9,303,17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580%；反对 15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77%；弃权 101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743%。

（十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与海亮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〈金融服务协议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关联股东海亮集团有限公司、陈东、曹建国、冯櫓铭、朱张泉、蒋利民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股份数合计为 704,613,480 股，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222,923,262 股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19,283,98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3675%；反对 3,630,27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6285%；弃权 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0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5,780,89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.3672%；反对 3,630,27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.5373%；弃权 9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55%。

（十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18,669,44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440%；反对 8,858,29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550%；弃权 9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0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552,8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8691%；反对 8,858,29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0354%；弃权 9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55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吴钢、张艺潞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经见证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：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关于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